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交所问询函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383,524,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税前），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8,352,478.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383,524,786 股变更为 767,049,572 股。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5.7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下降 32.1%，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37 亿元，相比于 2015 年增加 3.3%，请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是否相匹配，分析公司高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并不发生改变。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请补充说明董事会认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可以回馈股东的依据和理由。请公司结合公司目前总股本、股价和成交量等情况补充说明。

三、请补充说明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具体决策过程，此次决策是否事先向外部机构、人员咨询或交流，所提交的内幕知情人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之前，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将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